

# 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(以此件为准)

## 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明确人防地下室能否修建 机械停车位的复函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明确人防地下室能否修建机械停车位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十三条“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，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”的规定，目前，省人防办正在研究制定人防地下室使用方案，在省人防办未正式明确之前，人防地下室不得修建机械停车位。

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5日

